

首幢青年宿舍接受網上申請

最平月租4248元 最快明年3月入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楊曉瑩）政府於2011年《施政報告》提出、籌備約10年的全港首幢青年宿舍已於大埔墟落成，命名為PH2。宿舍於昨日（16日）正式接受網上申請，並於明年1月4日截止。青年宿舍主要為18歲至30歲在職年輕人解決短暫住屋問題，目的希望透過獨立生活幫助他們發展生活技能面對社會。宿舍提供78戶單位，供80人居住，分別有單人、雙人及三人共居單位，租金由4,248元到8,711元不等。除了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亦需要過五關斬六將，包括抽籤、面試等，而且必須放棄現有的公屋戶籍，最快明年3月入伙。

宿舍位於大埔墟寶鄉街，樓高20層，由原先的青年空間改建而成，地下及1樓保留為青年空間；2樓及3樓是公共區域，提供公用廚房、活動室及洗衣房等；4樓至15樓為單人單位，一層5戶，單位面積為187平方呎至232平方呎，月租由4,248元至5,831元；16樓和17樓是雙人單位，單位面積398平方呎，月租8,670至8,711元；

最後18樓和19樓是三人共居單位，單位有3個獨立房間及一個共享客廳，每人月租4,606元。負責該項目的香港青年協會副總幹事呂慧蓮表示，宿舍內提供多項活動和聚會，包括生涯規劃、理財規劃等，讓入住的年輕人能夠在公共區域與其他建立人際關係，製造互信、互動、共享的生活社區，同時透過活動為自己的未來打算。希望他們除了能夠適應獨立生活外，亦能夠實踐理財規劃和建立人際網絡。

下月初公佈抽籤結果

申請者遞交網上申請後，將於明年1月7日透過網站公佈抽籤結果，當中單人單位會抽出300名首輪及100名後補人選；雙人單位則有10名首輪及10名候補人選。中籤者需於兩星期內上載多項證明文件，包括身份證明、住址證明、3個月入息證明及資產證明，並必須出席面談審核資料和評審入住資格，評核範圍包括申請者現時居住面積、現時居住環境、可負擔租金水



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墟的青年宿舍PH2，即日起接受網上申請。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公屋戶申請者須棄戶籍

宿舍首期租約為兩年，最多可以居住5年，5年後申請者不得再申請任何青年宿舍。申請者亦能夠中途搬離宿舍到其他青年宿舍入住，但居住各青年宿舍的總年期不能超過5年。再者，若申請者持有公屋戶籍，入住宿舍時必須二擇其一，放棄戶籍，否則不能入住宿舍，但仍在輪候公屋的人則合資格申請。青年民建聯總監及觀塘區議員顏汶

羽指，青年宿舍至今才開始接受申請是爛爛來遲

顏汶羽認為，青年宿舍政策不應由民政事務局長主導，才能夠讓房屋政策保持一致，令階梯更為順暢。此外，他認為宿舍應該延長租期至8年至10年，只租不賣，令入住者能夠安居樂業。

青民聯倡租期延至10年

顏汶羽認為，青年宿舍政策不應由民政事務局長主導，才能夠讓房屋政策保持一致，令階梯更為順暢。此外，他認為宿舍應該延長租期至8年至10年，只租不賣，令入住者能夠安居樂業。

青年宿舍申請須知			
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	年齡	每月收入上限	個人總資產上限
單人	18歲至30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不超過2.1萬元	不超過36.4萬元 (不得持有個人物業)
雙人	18歲至30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不超過4.2萬元	不超過72.8萬元 (不得持有個人物業)
申請流程			
日期	事項		
2019年12月16日	開始網上接受申請		
2019年12月21日下午5時30分	申請者簡介會 (地址:大埔社區中心地下展覽廳)		
2020年1月4日下午6時	截止申請		
2020年1月7日	網上公佈中籤結果		
2020年1月7日至21日	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及申請書、面談		
2020年3月	首批中籤申請者入住		
資料來源:香港青年協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楊曉瑩	

學者研「納米腔」纖維可測爆炸物



現代人類生活與「光」息息相關，光纖技術、太陽能板均是善用光的特性與能量的例子。中文大學物理系教授王建方致力研究以納米金屬材料實現更有效地操控光線，他近日獲表揚基金會頒發「表揚優秀科

研者獎2020」，助他開展能將光的強度增強10萬倍的「表面等離激元納米腔」(Plasmonic Nanocavities)項目。該技術潛力巨大，有望提升多種光譜檢測儀器的效能，將來甚至只需用手指隨意一沾的衣服纖維，就可以檢測出恐怖分子身上的危險爆炸物。

人類無法觸摸光線，卻無阻人類控制光線的慾望。「光無處不在，我們的工作是尋找新的方法、材料，去更好地控制光。」王建方接受香港文匯報專訪時舉例說，相機、光纖，乃至醫學範疇的光譜檢測儀器，均是利用了光與不同物質的相互作用，去達到特定的目的。他近年研究各種納米層級大小的金屬顆粒，以期更好地運用金屬控制光線。

現時他與團隊已掌握合成各樣金屬顆粒的手段，能有效、大量地製造出金納米球、圓盤、銀棒，以至直徑只有真戒指10萬分之一的納米戒指。

王建方說，在超微小的納米尺度，當聚合不同形狀、數量的金屬顆粒，就能對光產生強大作用，包括聚焦、發熱

等。他解釋，「光線照下來，金屬顆粒表面無數的電子就會顫動；過程就如用手輕撥琵琶，弦線就會震動。該物理現象被稱為『表面等離激元』。」若能善用其中的能量，將大大拓展了光的用途。

光強度可增加10萬倍

王建方發現，兩個金屬顆粒貼得愈近，光的波長與金屬電子的電場可產生共鳴，愈能增加光的強度；但兩個顆粒不能接觸，否則就會失效。故他想了出解決方式，在兩顆金屬顆粒中間加上一層極薄的二維納米物料，例如只有一個原子厚度的石墨烯，就能在顆粒與顆粒間製造「最近的距離」，形成一個「表面等離激元納米腔」。

該結構能使光的強度增加高達10萬倍，將來可應用於食品、環境監測、醫療、農業等不同範疇的光譜檢測儀器，使監測靈敏度提升到100倍以上。

由於「表面等離激元納米腔」的研發仍處於論證階段，故明年起會運用「表揚優秀科研者獎」的200萬元研究經費，開發可靠的納米腔建構方法。若技術成熟，「未來甚至可以用於安保方面，哪怕恐怖分子手上或衣服上只沾有極少量的爆炸物，也能檢測出來，大大保障了社會及人身安全。」

一秒可把窗戶透明變磨砂



王建方將利用所得獎金，進一步研究「表面等離激元納米腔」。

香港文匯報記者詹漢基攝

由於王建方及其研究團隊已經掌握合成金屬顆粒的竅門，他們亦已着手研究「智能窗戶」、「太陽光驅動海水淡化」等應用。在智能窗戶方面，只要在玻璃表面加上「金屬-高分子複合材料」塗層，用電改變金屬顆粒的狀態，可做到一秒內把窗戶由透明變為磨砂，並能自動調整透光率，控制室內溫度，為節能減排「開一扇新窗」。

至於海水淡化，團隊正研究利用金屬納米顆粒材料，提升將太陽能轉換成熱能的效率；只需將覆蓋着納米材料的海水容器置於太陽底下，就能做到快速蒸發海水、收集淨水，過程絲毫不耗電力。

今年度表揚基金會共向9名香港傑出學者頒發科研獎項，包括王建方等3人獲優秀科研者獎，4人獲前瞻科研大獎，另兩人則獲優秀醫學科研者獎。

香港文匯報記者 詹漢基

七成教師指暴衝損身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余韻）教聯會上月訪問了超過850名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有八成人感到工作壓力，約三成屬高工時（每星期61小時以上），兩者都較去年略減。而因應近月社會動亂，近七成人士指身心受較大負面影響，教聯會促請當局留意，並加強對教育同心理輔導支援。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有80%受訪教師指工作壓力略大或過大，比去年同類調查的85%有所放緩，而高工時的教師比例，亦由39%回落至31%。同期教師快樂感亦有所改善，以0分至10分計，由4.97分微升至5.25分。

半數人盼政治不影響教學

對於持續半年的修例風波，教育界亦不能

幸免，68%受訪教師指其身心受困擾，26%更指有很大影響。而就社會事件衝擊正常學習，調查亦邀請教師表達看法，62%人希望事件能早日平息，53%指會提示學生注意安全，亦有半數人希望政治不影響校園教學。

值得注意的是，只有27%受訪教師回應說，會提示學生要守法。教聯會主席黃錦良分析，是次調查中近八成受訪者任教幼稚園或小學，他們或認為學生年紀尚小，參與政治運動機率低，所以未有有意識要提示其守法，更令比率偏低。

他強調，學界亦需要就此提高警覺，呼籲教育局提供支援加強法治教育，向師生灌輸守法的概念。

西九M+分判商涉欠薪被終止合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成祖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昨日發聲明表示，分判商李德屋宇設備有限公司（李德）屢次違反合約，尤其是未能如期向僱員發放薪金，認為事態嚴重，故採納M+工程項目管理承建商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合約管理人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的建議，即時與李德終止小型分判合約，也會與勞工處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工人將根據相關勞工法例，獲得應有工資。

管理局批評，李德屢次違反分判合約，無法履行該合約條款，尤其是未能如期向僱員發放薪金，認為事態嚴重。管理局亦於過去

3個月一直嘗試與李德協力解決問題，惟未能採取相應解決措施，管理局唯有即時與李德終止合約。

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Blue Poles Limited於去年8月按照M+主要工程合約條款，終止聘用前承建商南昌營造廠有限公司後，與李德訂立轉移及轉讓契約，承包M+項目中有關水喉及封喉的工程。管理局強調，一向具備完善的制度監察各項工程進度。

管理局指出，相關工程已接近完工，餘下工程將由項目管理承建商及合約管理人接手處理，確保工程按時完成，重申事件對M+的工程進度沒有構成任何影響。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ST毅達 公告編號：2019-081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ST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下稱“本次會議”）於2019年12月16日以網絡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因錢雲花女士已於近日辭去公司董事職務，會議應參加表決董事6名，實際參加表決董事6名。
-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董事馬建國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會議，公司監事夜文彥、閔東列席了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公司組織架構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公司管理流程，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據公司戰略布局及業務發展的需要，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的組織架構進行了調整，調整後公司設置證券部、經營管理部、財務部、法務部、審計部、綜合管理部等六個部門。
- 四、備查文件
（一）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ST毅達 公告編號：2019-082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ST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監事辭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近日收到監事閔東先生遞交的書面辭職報告，閔東先生因個人原因申請辭去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職務。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A股證券代碼：600610 A股證券簡稱：*ST毅達 公告編號：2019-083
B股證券代碼：900906 B股證券簡稱：*ST毅達B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到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監局下發的《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滬證監處罰字[2019]10號），《行政處罰事先告知書》具體內容如下：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任鴻飛、李厚澤、張秋霞、沈新民、黨悅棟、何曉陽；
日前，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毅達）、何曉陽涉嫌信息披露違法違規案由我局調查完畢，現依法擬對你們作出行政處罰。現將我局擬對你們作出行政處罰所根據的違法事實、理由、依據及你們享有的相關權利予以告知。
經查明，中毅達、何曉陽涉嫌違法違規的事實如下：
一、中毅達涉嫌未及時披露實際控制人變更事項、何曉陽涉嫌未及時履行權益變動的報告義務
2016年4月14日，何曉陽、深圳寶利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利盛）與深圳市乾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乾源）、貴州鑫聚投資有限公司、貴州天佑睿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聚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聚赫）、李琛等五方（以下簡稱股權受讓方）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協議約定，何曉陽、寶利盛擬將其持有的中毅達控股股東大申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申集團）50.5576%、27.6656%股份中的58.2232%股份轉讓給股權受讓方。
2016年4月15日，何曉陽與深圳乾源簽署附生效條件的《股權轉讓協議書》，約定自條件生效起，何曉陽將其所持大申集團剩餘20%股權轉讓給深圳乾源。
上述各方另外簽署了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一系列借款協議、補充協議等。協議約定，上海聚赫退出收購，原擬受讓股權由李琛、深圳乾源承接，並約定暫不辦理大申集團股權過戶手續，過戶前，何曉陽、寶利盛將大申集團78.2232%股權按照收購方確定的比例和指定的兩個主體全部辦理質押手續。

2016年5月31日，何曉陽與深圳萬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源）、貴州貴台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州貴台）分別簽署《股權質押合同》，將其持有的大申集團30.3346%、20.2230%股權分別質押給雙方。
2016年6月2日，何曉陽與萬源、貴州貴台分別簽署《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將其持有的大申集團30.5576%、20%股權對應的股東權利行使事宜，包括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提案權、股東質詢權和建議權、表決權等，以不可撤銷方式分別委託給萬源、貴州貴台。之後，何曉陽不再參與大申集團和中毅達的經營管理，不再行使大申集團的股東權利，中毅達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2016年5月31日至8月3日期間，何曉陽、寶利盛陸續向收購方移交了大申集團營業執照、公章、相關資料等。
2017年6月20日，中毅達發布《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相關事項問詢函的回復公告》，披露了何曉陽對前述協議和相關資料的簽署情況、主要內容的回復情況。
2017年7月5日，中毅達披露了何曉陽提交的上述全部協議及相關資料。
中毅達未及時披露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變更事項，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八項規定，構成了《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違法行為。對於上述違法行為，時任副董事長並代履行董事長、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職務的任鴻飛簽署了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借款協議，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董事李厚澤（原萬源源法定代表人，2016年10月15日至2018年2月23日任中毅達董事）在《股權質押合同》及《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上簽章，為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監事張秋霞（原大申集團法定代表人，2016年6月29日至2018年4月4日任中毅達監事）在《大申集團等五公司證照印章資料財務檔案移交接收人確認函》上簽字，為其他直接責任人員。
何曉陽未及時履行權益變動的報告義務，違反了《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35號]）第三

條第二款、第五十六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構成了《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所述的違法行為。

以上事實，有中毅達披露的相關公告、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借款合同、股權質押合同、不可撤銷授權委託書、相關人員詢問問卷、工商登記資料等證據證明。

二、中毅達涉嫌未按規定披露關聯交易、虛假記載關聯方事項
經查，時任中毅達控股股東大申集團的董事、總經理趙秀，同時兼任深圳市宏利創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利創）時任法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根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七十一條第三項，深圳宏利創為中毅達的關聯法人，中毅達或其控股子公司與宏利創之間發生的交易為關聯交易。

2017年7月28日、9月1日，中毅達控股子公司新耀中毅達與宏利創分別簽訂無真實業務往來的《購銷合同》、《合同部分終止協議》，基於上述合同（協議），產生資金往來。截至2017年9月底，新耀中毅達向宏利創支付資金累計89,380,000元，深圳宏利創向中毅達的控股子公司新耀中毅達及廣源中毅達累計返還資金67,999,609.34元，上述資金往來達到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4年修訂）》（上證發[2014]65號）10.2.4“上市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總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應當及時披露”的標準，屬於應當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但中毅達未及時披露，且在2017年11月10日發布的公告中稱上述交易對手不是關聯方。

中毅達未及時披露關聯交易的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第六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第四十八條規定，構成了《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的違法行為。中毅達在公告中稱“交易對手不是關聯方”，其行為違反了《證券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構成了《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所述違法行為。

對於中毅達上述違法行為，時任法代表人、董事長沈新民在《購銷合同》上簽章，為中毅達未及時披露關聯交易、虛假記載關聯方事項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時任總經理、董事會秘書黨悅棟明知宏利創為關聯法人，但未及時及時在公告中虛假陳述，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

根據當事人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與社會危害程度，我局擬作出如下決定：
一、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擬決定：
1.對沈新民給予警告，並處以四十萬元罰款；
2.對李厚澤給予警告，並處以二十萬元罰款；
3.對張秋霞給予警告，並處以五萬元罰款；
4.對沈新民給予警告，並處以二十萬元罰款；
5.對李厚澤給予警告，並處以二十萬元罰款；
6.對張秋霞給予警告，並處以二十萬元罰款。

二、依據《證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擬決定：
對何曉陽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六十萬元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二條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處罰罰則》（證監會第119號令）第五條之規定，就我局擬對你們實施的處罰決定，你們享有陳述、申辯的權利，其中中毅達、何曉陽、任鴻飛、李厚澤、沈新民、黨悅棟並享有要求聽證的權利，張秋霞可以根據《聽證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提出一並參加聽證。你們提出的事實、理由和證據，經我局核實成立的，我局將予以採納。如果你們放棄陳述、申辯和聽證的權利，我局將按照上述事實、理由和證據作出正式的行政處罰。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體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上海證券報》、《香港文匯報》，有關公司的信息均以以上上述媒體刊登的內容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關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12月16日